東海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空間管理規則

110.11.17 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通過
112.05.15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空間之申請、核配、遷入、遷出與管理維護，培養學生公德心及愛護公物之美德，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空間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 本辦法所稱之空間定義:

(一) 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倉庫及多功能教室，惟多功能教室之管理細則另訂之。

(二) 社團辦公室包括獨立辦公室及共用性辦公室。

三、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據本校授權管理之空間現況統籌辦理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空間相關規劃、分配及管理。

四、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定成立達含一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得依課外組公告申請社辦，課外組視空間使用狀況進行社辦分配 ，並以共用為原則。

五、 空間遷出與遷入規定

(一) 社團經分配位置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

(二) 經解散或測撤銷辦公室使用權之社團，須於接到通知後二週內遷出，逾期未清除者，課外組將代為處理。

(三) 遷出社團必須歸還所借公物與各類鑰匙，並清空社團所屬設備及清理整潔，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必須賠償。

六、 空間使用規定

(一) 未經課外組核可，不得將社辦借予校外人士使用，並嚴禁向借用社辦之單位收取費用。

(二) 離開社辦時，應關閉門窗及一切電源，以維護安全。

(三) 社辦使用單位負有維護空間整潔之責社辦內外不得堆積雜物、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或棄置垃圾。

(四) 社辦內外不得為不法情事、抽菸及留宿。

(五) 除特殊性質社團外，社辦內外禁止烹飪、飼養寵物、飲 酒、打麻將。

(六) 社辦之門、窗、櫃等各種鑰匙，應由社團負責人或指定專人保管，不得任意交給他人持用，並不得增設其他門鎖。各社辦應繳交備份鑰匙給課外組，以備不時之需。

(七) 未經課外組同意，不得擅自裝修或裝潢社辦。

(八) 於共用社辦進行會議或活動時，請勿任意使用或移動他社物

品。

(九) 不得高聲喧嘩，製造噪音。

七、 社辦使用之各項設備如發現短缺或人為破壞時，應由該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個人負責賠償。如非人為因素破損者，應迅速向課外組報備，並填寫修繕申請單，報請總務處協助處理。新舊任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完成社辦各項設備清點以符合規定程序。

八、 配有社辦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應參與課外組辦理之社辦整潔相關活動 。

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一至第九項累計達三次者，課外組得撤銷其使用社辦之權利。

十、 社辦空間使用權之撤銷

(一) 任一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若因違反本規則經課外組撤銷其社辦使用權時，次一學年度課外組得不受理該社團之社辦申請。

(二) 配有社辦之任一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經查如有社辦使用率過低情形 ，課外組得要求派員列席課外組相關會議說明，經查屬實得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

十一、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